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10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麗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零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王麗君前於民國111年08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6,0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